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0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联诚精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7月15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2.6亿元联诚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6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联诚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77%。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

配售 3.1862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21”，配售简称为“联诚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81,6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 2,599,939 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规模的 99.9977%。

网上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6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2.6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0.78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果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921”，申购简称为“联诚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

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联诚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联诚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新增股份。

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为“128120”，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1862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联诚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联诚精密”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2921”，申购简称为“联诚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联诚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21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

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6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0.78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联系方式：0537-3956829

联系人：宋志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方式：0755-239304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